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 年12月31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7,738,300 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全部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60,300 股發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5,678,000 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全部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平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32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富途證券

BLOKS GROUP LIMITED /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 公司資料 | | | |
|--------|-------------|--|--|
| 股份代號 | 0325 | | |
| 股份簡稱 | BLOKS | | |
| 開始買賣日期 | 2025年1月10日* | |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 | | |
|---------|-----------------|--|--|
| 最終發售價 | 60.35港元 | | |
| 發售價範圍 | 55.65港元至60.35港元 | | |
| 進行發售價調整 | 否 | |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 |
|--|-------------|
| 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行使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27,738,300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 12,060,300 |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行使、經重新分配後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15,678,000 |
|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45,090,245 |
| | |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 發售量調整權 | | | |
|----------------------------|-----------|--|--|
| 在發售量調整權下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 3,618,000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不適用 | | |
| 一國際發售 | 3,618,000 | | |

整體協調人已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61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按最終發售價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 超額分配 | |
|-------------|------|-----------|
|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 4,160,700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延遲交付或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 所得款項 | | | |
|------------------------|-----------|--|--|
|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 1,674百萬港元 | | |
|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 (117)百萬港元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1,557百萬港元 | | |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計算。於往續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4百萬元已自本公司綜合損益表扣除。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 有效申請數目 | 126,841 |
|--|------------|
| 受理申請數目 | 40,201 |
| 認購額 | 5,999.96倍 |
| 觸發回補機制 | 是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12,30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12,060,30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任何超 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43.5% |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 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 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 承配人的數量 | 198 |
|--|------------|
| 認購額 | 38.6倍 |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21,708,000 |
|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行使 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15,678,000 |
|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56.5%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 <i>投資者^{賴註1}</i> | 獲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i>現有股東或</i> <i>其緊密聯繫人</i> |
|---------------------------------------|----------------|--------------------------------|--|-------------------------------|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574,600 | 9.28% | 1.05% | 否 |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2,574,600 | 9.28% | 1.05% | 否 |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0,900 | 3.25% | 0.37% | 否 |
|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86,100 | 1.39% | 0.16% | 否 |
| 總計 | 6,436,200 | 23.20% | 2.63% | |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 <i>投資者</i> | 獲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 <i>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附註1}</i> |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關係 |
|--|----------------|---------------------------------------|--|------------------------------------|
|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附註2} | | | | |
| Ga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 642,600 | 2.3% | 3.6% | 現有股東 |
| Plus Force Enterprise Limited | 258,000 | 0.9% | 0.8% | 現有股東 Hongshan Limited的 緊密聯繫人 |

| | 獲分配的發售 | 佔發售股份的 | <i>佔全球發售後</i> <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i> | |
|--|---------------|------------|----------------------------------|----------------------------------|
| 投資者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附註1 | 概約百分比附註1 | 關係 |
| 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 | 5章第17段有關向(a)現 | 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b)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 | 통股份的同意 ^{附註2} |
| Merron Ventures Limited | 1,929,000 | 7.0% | 5.8% | 現有股東 |
| | | | | BlueCo Investment L.P. 的緊密聯繫人 |
| UBS Asset Management | 642,000 | 2.3% | 1.3% | 基石投資者附註3 |
| (Singapore) Ltd. | | | | |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55,000 | 0.9% | 1.2% | 基石投資者附註3 |
|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附註2} | | | | |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53,400 | 0.19% | 0.02% | 關連客戶 |
| (「華泰資本投資」) | | | | |

- (1)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ii)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向(a)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b)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及(iii)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 (3) 分配予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投資者(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 股份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一國際發售一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 姓名/名稱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i> 最後一天 |
|------------------------------------|------------------------|--|--------------------------------------|
| Next Bloks Limited ^{附註2} | 110,639,460 | 45.14% | 2025年7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
| | | | 2026年1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
| Smart Bloks Limited ^{附註2} | 8,805,846 | 3.59% | 2025年7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
| | | | 2026年1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
| 小計 | 119,445,306 | 48.73% | |

- (1)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Next Blok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10,639,460股股份,並由Wise Global Trust旗下的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及 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1%,及Smart Bloks Limited持有本公司8,805,846股股份,由朱先生全資擁有。Wise Global Trust為一項由朱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朱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朱先生、Next Bloks Limited、Smart Bloks Limited、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7月9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將不會因而不再為控股股東。
- (4)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9日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姓名/名稱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i> 最後一天 ^{附註2} |
|--------------------------------------|----------------------------|--|--|
| WAY ELEGANCE LIMITED | 2,193,550 | 0.89% | 2025年7月9日 |
| GA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 8,097,779 | 3.30% | 2025年7月9日 |
| 齊大慶 | 1,755,705 | 0.72% | 2025年7月9日 |
| JYCP Holding Limited | 8,024,070 | 3.27% | 2025年7月9日 |
| JYMB Holding Limited | 877,420 | 0.36% | 2025年7月9日 |
|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2,193,550 | 0.89% | 2025年7月9日 |
| NAW Investment Co., Ltd. | 1,658,065 | 0.68% | 2025年7月9日 |
| 中視金橋(亞太)有限公司 | 5,352,255 | 2.18% | 2025年7月9日 |
| HFHI investment Limited | 1,253,445 | 0.51% | 2025年7月9日 |
| BlueCo Investment L.P. | 12,258,535 | 5.00% | 2025年7月9日 |
| IDEA GREAT LIMITED | 14,601,680 | 5.96% | 2025年7月9日 |
|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 2,581,622 | 1.05% | 2025年7月9日 |
| Yunfeng Blocks Management Limited | 6,839,440 | 2.79% | 2025年7月9日 |
| Hongshan Limited | 1,604,205 | 0.65% | 2025年7月9日 |
| DRAGON RIDGE LIMITED | 223,823 | 0.09% | 2025年7月9日 |
| LC Fund IX, L.P. | 671,470 | 0.27% | 2025年7月9日 |
| Lenient Investment L.P. | 671,470 | 0.27% | 2025年7月9日 |
| 小計 | 70,858,084 | 28.88% | |

- (1)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自上 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對其相關股份施加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其他現有股 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

| 姓名/名稱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i> 最後一天 ^{附註2} |
|--------------------------|----------------------------|--|--|
| ShawnXF Limited | 4,363,650 | 1.78% | 2025年7月9日 |
| Bloks Is Coming Limited | 1,363,650 | 0.56% | 2025年7月9日 |
| First Prosperity Limited | 21,321,255 | 8.70% | 2025年7月9日 |
| 小計 | 27,048,555 | 11.04% | |

- (1)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各其他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自上市日期起 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對其相關股份施加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 承諾」一節。

基石投資者

| 姓名/名稱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i>須遵守禁售承諾的</i> 最後一天 ^{附註2} |
|----------------------|----------------------------|--|--|
|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574,600 | 1.05% | 2025年7月9日 |
| UBS Asset Management | | | |
| (Singapore) Ltd. | 2,574,600 | 1.05% | 2025年7月9日 |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0,900 | 0.37% | 2025年7月9日 |
|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86,100 | 0.16% | 2025年7月9日 |
| 小計 | 6,436,200 | 2.63% | |

- (1) 計及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設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 承配人 | 獲配發 股份數目 | 配發售的 個別 個別 個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配發售的 了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配股的及權及配份的及權及配別的及權及配別的人人權及配行超,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配發信 股份 化 |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 占發的及權人 已額 計趣使 不 以 的 及 整 性 的 及 整 使 不 的 及 整 使 不 的 及 整 使 不 的 的 。 他 的 。 他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占發的及權 已額計劃行超 記額計數使 的及權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最大 | 3,216,600 | 20.52% | 16.21% | 11.60% | 10.08% | 3,216,600 | 1.31% | 1.29% |
| 前5 | 10,552,200 | 67.31% | 53.19% | 38.04% | 33.08% | 22,810,735 | 9.31% | 9.15% |
| 前10 | 13,048,800 | 83.23% | 65.77% | 47.04% | 40.91% | 33,405,114 | 13.63% | 13.40% |
| 前25 | 15,968,400 | 101.85% | 80.49% | 57.57% | 50.06% | 37,928,919 | 15.48% | 15.22%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量。

股權集中度分析

| 股東 | 獲配發發售 股份數目 | 配發售的發售 計及整理 調查 對整理 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配發信的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一國際 | 配 | 配發份的發權及配別的 人名 建文 的 人名 整 使 不 |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 佔行百發 總 已額的及權及配付 到數一方 的發權及配 一 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店發的及權 已額計調行超 的發權及配 的發權及配 行額 在 發 的 發權 的 發權 的 的 發 |
|-----|---------------|--|--|--------|-----------------------------|---------------|--|--|
| 最大 | - | 0.00% | 0.00% | 0.00% | 0.00% | 119,445,306 | 48.74% | 47.92% |
| 前5 | 1,929,000 | 12.30% | 9.72% | 6.95% | 6.05% | 179,128,736 | 73.09% | 71.87% |
| 前10 | 5,788,200 | 36.92% | 29.18% | 20.87% | 18.15% | 207,641,060 | 84.72% | 83.31% |
| 前25 | 12,925,800 | 82.45% | 65.15% | 46.60% | 40.52% | 230,053,922 | 93.86% | 92.30%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126,84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 | | 獲配發股份佔 |
|--------|--------|---------------------------------------|--------|
| 申請股份 | 有效申 | | 申請總數的 |
| 數目 | 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 | B 40 | |
| 200 | 27.407 | 甲組 27.407.似中誌中的2.750.似敗狹八哥200.明明.似 | 10.000 |
| 300 | 37,497 | 37,497份申請中的3,75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0.00% |
| 600 | 5,683 | 5,683份申請中的58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5.10% |
| 900 | 2,637 | 2,637份申請中的277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3.50% |
| 1,200 | 1,480 | 1,480份申請中的16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2.70% |
| 1,500 | 3,930 | 3,930份申請中的432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2.20% |
| 1,800 | 1,136 | 1,136份申請中的13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91% |
| 2,100 | 1,801 | 1,801份申請中的21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70% |
| 2,400 | 526 | 526份申請中的63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50% |
| 2,700 | 378 | 378份申請中的48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41% |
| 3,000 | 5,145 | 5,145份申請中的669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1.30% |
| 4,500 | 1,867 | 1,867份申請中的252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90% |
| 6,000 | 2,397 | 2,397份申請中的336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70% |
| 7,500 | 1,864 | 1,864份申請中的28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60% |
| 9,000 | 1,907 | 1,907份申請中的297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52% |
| 10,500 | 1,514 | 1,514份申請中的24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46% |
| 12,000 | 1,304 | 1,304份申請中的21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41% |
| 13,500 | 988 | 988份申請中的173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9% |
| 15,000 | 2,401 | 2,401份申請中的456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8% |
| 18,000 | 1,847 | 1,847份申請中的41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7% |
| 21,000 | 1,842 | 1,842份申請中的46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6% |
| 24,000 | 1,303 | 1,303份申請中的365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5% |
| 27,000 | 946 | 946份申請中的289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4% |
| 30,000 | 6,137 | 6,137份申請中的2,025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3% |
| 45,000 | 3,101 | 3,101份申請中的1,488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2% |
| 60,000 | 2,566 | 2,566份申請中的1,591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1% |
| 75,000 | 6,524 | 6,524份申請中的4,89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30% |
| | 98,721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101 | |

| 申請股份 | 有效申 | | 獲配發股份佔 |
|-----------|--------|----------------------------|------------|
| | | 八副 / 抽签甘淮 | 申請總數的概約五八以 |
| 數目 | 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 | 乙組 | |
| 90,000 | 3,655 | 3,655份申請中的1,75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6% |
| 105,000 | 1,287 | 1,287份申請中的676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5% |
| 120,000 | 992 | 992份申請中的556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4% |
| 135,000 | 729 | 729份申請中的426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3% |
| 150,000 | 1,619 | 1,619份申請中的971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2% |
| 180,000 | 1,622 | 1,622份申請中的1,071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1% |
| 210,000 | 1,176 | 1,176份申請中的823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10% |
| 240,000 | 1,145 | 1,145份申請中的733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08% |
| 270,000 | 835 | 835份申請中的541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07% |
| 300,000 | 5,000 | 5,000份申請中的3,250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07% |
| 600,000 | 3,305 | 3,305份申請中的2,644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04% |
| 900,000 | 1,301 | 1,301份申請中的1,201份將獲分配300股股份 | 0.03% |
| 1,206,000 | 5,454 | 300股股份 | 0.02% |
| | 28,120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100 |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 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過100倍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 | 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已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61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按最終發售價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本公司因全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7,738,300股發售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45,090,245股股份(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由於上述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調整至12,060,3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15,67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向(a)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b)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a)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b)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d) 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 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取得事先同意,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述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現有股東各自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各該等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並非或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予同意,准許華泰 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 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序號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 |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 發售股份最終 實益擁有人的 身份或(如適用) 關連客戶所認購的 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如場外交易總 回報掉期) | 關連客戶是否 非獲香港證監會 非獲可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預期代表 有關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 分配予關連客戶 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全部行使及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全部行使及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1. | 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資本投資 | 華泰資本投資與 | 請參閱附註(1)。 | 否 | 聚鳴瑞儀:19,200 | 0.069% | 0.008% |
| | (香港)有限公司 | (附註1) | 華泰金控屬同一 | | | 聚鳴章玉:12,000 | 0.043% | 0.005% |
| | (「華泰金控」) | | 集團成員公司。 | | | 上海合遠 | 0.069% | 0.008% |
| | | | | | | 私募基金: 19,200 | | |
| | | | | | | 衛寧啟航 :1,500 | 0.005% | 0.001% |
| | | | | | | 上海勤辰: 1,500 | 0.005% | 0.001% |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資本投資與整體協調人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聚鳴瑞儀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瑞儀」);(ii)聚鳴章玉價值成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章玉」);(iii)上海合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遠私募基金」);(iv)衛寧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衛寧啟航」);及(v)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勤辰」)。梁瑞琳持有聚鳴瑞儀約41.08%的權益,且聚鳴瑞儀的其他參與股東概無持有聚鳴瑞儀30%或以上的權益。聚鳴章玉的參與股東概無持有聚鳴章玉30%或以上的權益。管華雨於上海合遠私募基金約6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他股東概無控制上海合遠私募基金30%以上的股權。王俊於衛寧啟航5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衛寧啟航其他股東概無控制衛寧啟航30%以上的股權。張航於上海勤辰32.8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上海勤辰其他股東概無控制上海勤辰30%以上的股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如下 文進一步説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 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布魯可集 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 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 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 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93%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325。

承董事會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朱偉松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偉松先生及盛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凱斯先生及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及尚健先生。